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對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在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職責。

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議：

- (i) 重選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穎宇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將在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每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之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的董事津貼或出席會議的補貼。擬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根據(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將分別有權獲得每年約人民幣423,000元(稅前)、每年約人民幣427,000元(稅前)及每年約人民幣335,000元(稅前)的薪酬。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的任期已經屆滿，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監事會成員的重選事宜。第一屆監事會成員應繼續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就任為止。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及職工監事一名。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其選舉不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提議：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肖燕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ii) 重選王瑋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i) 委任李月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重選及委任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每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或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重選的日期起(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楊玲玲女士(「楊女士」)為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彼工作勤勉盡責。由於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楊女士將任職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且彼仍有義務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楊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第二屆監事會擬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月女士(「李女士」)，32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彼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之後將繼續擔任法務經理。李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於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市萬慧達律師事務所工作。李女士於2014年12月9日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確認：(i)彼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重選或委任事項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擬重選連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在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如獲重選，肖燕女士將有權獲得每年約人民幣388,000元的薪酬(稅前)，該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福利以及具有可比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王瑋先生在其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如獲委任，李女士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位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且其薪酬將根據其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擔任的現時職位釐定。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